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售後回租安排(定義見下文)(分別註有「A1」及「A2」字樣之售後回租協議I(定義見下文)及售後回租協議II(定義見下文)之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實施；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售後回租安排(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及使其生效及／或完成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售後回租協議I指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爾」)(作為出租人)、洛陽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濮陽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統稱「共同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售後回租協議，內容有關共同承租人向海爾出售涉及大棚及若干設備的位於濮陽市及洛陽市的若干建築項目(「租賃資產I」)，以及回租租賃資產I給共同承租人；

售後回租協議II指海爾與共同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售後回租協議，內容有關共同承租人向海爾出售涉及大棚及若干設備的位於濮陽市及洛陽市的若干建築項目(「租賃資產II」)，連同租賃資產I統稱「該等租賃資產」)，以及回租租賃資產II給共同承租人；及

售後回租安排指共同承租人向海爾出售該等租賃資產以及回租該等租賃資產給共同承租人。」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張立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7. 以上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